

关于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并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上市公司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圣泉集团为主板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与圣泉集团之间存在销售产成品树脂、丙酮、备品备件等原材料，采购材料、能源等，以及房产租赁等经常性关联交易，并向圣泉集团进行资金拆借。公司采购内容包括丙酮。圣泉集团的主营业务为合成树脂及复合材料、生物质化工材料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存在与圣泉集团共用办公信息系统的情形。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作为圣泉集团子公司申请挂牌的原因和目的，分析其合理性和必要性；（2）圣泉集团及其所属企业的股东、董监高人员及其关联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3）实际控制人关于圣泉集团及其所属企业和其他其所控制企业的战略布局与资本市场规划，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技术、资金、信息系统等资源要素方面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或利益输送情

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是否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4）圣泉集团经营业绩来源于公司的比例，报告期公司对圣泉集团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比例及重要财务指标的实际影响；（5）圣泉集团募集资金是否投向公司业务，投入的金额、比例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6）公司从关联方圣泉集团采购的糠醛是否均用于生产销售给圣泉集团的糠酮树脂产品、该业务是否实质为委托加工、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7）公司向圣泉集团销售的产品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相应产品是否为公司自行生产，公司是否向其他企业销售该类产品，关联交易产生的必要性、合理性、量化分析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已完成终端销售、后续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是否持续发生；公司与圣泉集团均销售树脂产品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是否采取规范措施，对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较高做重大事项提示；（8）公司向圣泉集团采购能源的合理性，圣泉集团是否存在自发电并向公司销售、或者向国家电网采购电力后转售给公司的情形、是否合法合规，公司能否合法持续获取关联方电力等能源。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圣泉集团是否已就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事项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已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符合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或要求；（2）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信息披露文件是否与圣泉集团的信息披露文件存在差异；（3）公司与

关联方之间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相关措施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4）公司能否合法持续获取关联方电力等能源。

请会计师核查事项（6）-（7）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生产经营、环保及节能。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大气及土壤污染重点排污单位。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生产5-叔丁基二苯基硅基-2,3-O-亚异丙基-D-核糖酸-1,4-内酯等未及时备案产品的情况，为规范上述事项，公司已于2022年6月、12月通过“多功能精细化学品装置二期项目”及“高端药物中间体项目”增加备案产品种类，并已停产部分产品。“多功能精细化学品装置二期项目”及“高端药物中间体项目”目前尚未进行环保验收。

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1）关于生产经营。①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并说明报告期新建、在建项目与公司压降计划的关系、是否

存在矛盾。③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④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关于环保事项。①公司报告期内未及时备案的产品是否已完成规范，在未完成环保验收的情况下进行生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违规状态持续情况对公司合法合规性、持续经营的影响，前述环评手续的办理进展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②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③云浮晨宝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未覆盖报告期，且未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请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云浮晨宝是否需要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④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

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⑤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所受行政处罚或其他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涉及生态安全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符合挂牌条件，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3）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关于安全生产。公司在生产中涉及易燃、易爆、有毒物质的使用，公司部分产品属于监控化学品。公司持有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业务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的具体种类及名称、业务环节，生产、使用、运输、存储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各日常业务环节中关于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的风险防控措施及其有效性；（2）公司业务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是否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或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生产、经营或使用许可证，公司已取得的监控化学品相关许可、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等是否已覆盖公司全部产品及业务流程，公司是否

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3）公司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及验收手续办理情况；（4）公司报告期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事故或相关纠纷、处罚；（5）公司使用的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未依法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情况；若存在，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若被责令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6）公司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标准、计提和使用情况，是否符合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1）-（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使用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并对安全生产费计提的充分性、使用范围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4.关于采购和销售卡龙酸酐、二氯菊酰氯。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采购卡龙酸酐以及二氯菊酰氯以供销售的情形。卡龙酸酐主要作为医药中间体，用于辉瑞新冠药 Paxlovid 的制备；二氯菊酰氯是生产卡龙酸酐的原材料。2022 年下半年，公司主要客户暂未向公司采购卡龙酸酐。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卡龙酸酐账面余额 2,081.46 万元，二氯菊酰氯账面余额 2,073.92 万元。

请公司补充说明：（1）该部分业务报告期各期收入及占比、毛利率，公司采购后直接销售的产品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业务收益分类为经常性损益还是非经常性损益，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该类业务供应商及客户具体名称，采购或销售金额及占比；（2）卡龙酸酐、二氯菊酰氯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及是否充分，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揭示；（3）报告期后两类产品销售情况；（4）测算剔除卡龙酸酐、二氯菊酰氯相关业务后公司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后续如停止该类业务，对公司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影响；（5）除上述两类产品之外，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产品采购后直接销售的情形，相关收入确认恰当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业务收入。申报文件显示，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的营业收入下降，分别为17,222.64万元、14,970.65万元。公开信息显示，主要客户济南新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实缴资本50万元，参保人数为1人。

请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境外收入有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客户情况（所属国家或地区、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销售区域、销售产品类别、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与公司合作历史、与公司是否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及主要条款内容）。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请按季节补充披露收入构成情况，是否与可比公司一致，是否存在集中于12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2）同一产品对直销客户及贸易商客户的定价及毛利率差异；（3）客户供应商重合的内容、金额、占比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或客户提供原材料的情形，结合公司与供应商、客户的合作模式及相关责任承担情况，补充说明公司按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是否存在明显差异；（4）在手订单、新增订单、报告期后公司经营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量等）、公司收入是否进一步下滑、是否存在持续经营风险及应对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客户发函情况、回函比例、替代程序、走访比例、期后回款情况、收入截止性测试情况，以及对终端销售的核查情况，并结合前述核查情况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境外销售事项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供应商及存货。公开信息显示，主要供应商江苏禾尔润化工有限公司实缴资本116万元，参保人数为1人。申报文件显示，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5,233.96万元和11,385.50万元。公司

2022 年不再生产、销售糠酮树脂。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主要供应商规模较小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供应商集中度及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公司不再生产销售的糠酮树脂所涉及的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金额及库龄；公司各项存货的分类、库龄、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存货账面价值显著增长与公司订单情况的匹配性；（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4）各类存货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存货监盘及跌价准备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及结果。

7.关于毛利率。申报文件显示，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34.54%、32.11%，各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

请公司：（1）补充说明各产品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量化分析各产品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是否一致及其合理性；（2）结合公司技术优势、定价、成本控制等因素，分产品量化分析并披露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对公司成本的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8.其他事项。

(1) 关于瑕疵房产。公司多功能精细化学品装置项目、多功能精细化学品装置加氢车间项目相关房屋建筑物原坐落于控股股东圣泉集团土地上，未能及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圣泉集团已将上述土地转让至公司，公司办理上述房屋建筑产权证书申请已被受理。请公司说明：①公司前述建筑物是否为自行建设，是否履行了规划、施工、消防等方面的审批手续、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结合《城乡规划法》《建筑法》《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说明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量化分析前述房屋若无法取得产权证书或存在被拆除风险，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所产生的具体影响，说明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请公司说明：①宝欧信特入资公司的背景原因；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合法有效；外商入资公司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业务是否属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②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返程投资，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历次变动在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税收等方面的合规性情况。③公司通过关联方宝欧信特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而非直接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产品质量，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原材料采购及

产品生产、包装、运输、仓储等方面质量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糖相关化合物的制备技术为自主研发及合作研发取得。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方、合作模式、研发成果权属分配、是否已申请专利等；②核心技术对公司的重要性，公司核心技术使用方面是否存在限制，是否对其他方存在依赖。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公司报告期后注销一家子公司舒博生物。①请公司说明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②2022年度，圣泉集团豁免其469.00万元的会计处理恰当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量化分析，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数据分析及对公司整体财务数据影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较低的原因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②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报告期内转固的在建工程

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③销售费用与收入的匹配性，销售费用率是否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④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信息披露。①请公司补充披露董事长王武宝的职业经历，保持时间连续。②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变化具体情况。③请公司补充披露在前五大客户销售内容部分医药中间体的具体名称。④请主办券商全面检查并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内容、文字及格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公转书第 46 页“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加小标题；公转书第 61 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标点符号错误；公转书第 101 页“《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错别字。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